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37號

原告 林炤智
被告 雅典娜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3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,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8月30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後端工程師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被告因尚積欠伊113年7月及同年8月工資未給付，遂於113年8月30日經兩造確認積欠工資數額後，開立載明尚積欠6萬3,360元工資之公司欠薪證明單予伊，惟經伊多次催告被告給付，仍未獲置理。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欠薪證明單、薪資
03 條、薪資轉帳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7、1
04 9、21至23頁），復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告之勞
05 保、就保、職保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、45
06 至52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09 為真實。

10 (二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
11 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
12 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7月及同年8月之工資6萬3,360元乙
13 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3,3
14 60元，核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
16 萬3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8日（見
17 本院卷第63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8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
20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
21 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22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依同法第436
24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
25 審裁判費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7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陳如玲